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一、為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、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情形，並對其提供洽詢協調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之通報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- （二）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
- （三）行政院各組室會主管。
- （四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含）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（秘書長）、司（處）長。

三、前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應於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，必要時，得就相關事項請陸委會協調辦理。

附表-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

四、第二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出席重要會議、舉辦活動及處理臺港澳往來事項，必要時得由該人員所屬機關先協調陸委會意見。

五、第二點所列人員會見或聯繫下列人員時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函知陸委會：

- （一）港澳官方人士。
- （二）港澳民意代表。
- （三）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（四）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。

六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香港、澳門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配合推廣行銷之新增補助事項，修正第二項規定關於請款文件及撥款條件，並分款明定之。